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2.19”、“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2.19”及“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2.19”存在录入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原披露内容：

2.19 公司向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碱

现更正为：

2.19 公司向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芒硝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